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設置細則
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為準則所規劃擬定。
- 二、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培育具備工業 4.0 智慧營運專業素養及技術能力之管理人才，課程安排之目的在於結合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，提升同學在智慧營運領域的相關能力，以符合產業工業 4.0 發展之人力需求。
- 三、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管理系統籌規劃，資訊管理系協同規劃，並設置學程召集人一名以負責行政業務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 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包括學程必修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 12 學分；選修科目中至少有六學分屬於非主修系之課程。
- 六、 本學程課程包括工業 4.0 智慧營運領域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表一、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課程表

學程必／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課程 (8 個學分) 五門選三門	工業 4.0 概論	2	2	本校各系
	精實生產	3	3	工業管理系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本校各系
	機械製造	3	3	本校各系
	自動控制	3	3	本校各系
選修課程 (任選 12 個學分)	系統模擬	3	3	工業管理系
	生產管理與實習	3	4	工業管理系
	設施規劃與實習	3	4	工業管理系
	產品生命週期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
	電腦整合製造	3	3	本校各系
	資料探勘	3	3	本校各系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
	智慧聯網	3	3	本校各系
	RFID 應用	3	3	資訊管理系
	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	3	3	資訊管理系
	管理資訊系統	3	3	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
	資料庫系統/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工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
	雲端架構與運用	3	3	資訊管理系
行動應用軟體設計	3	3	資訊管理系	

	雲端系統概論	3	3	資訊管理系
	大數據分析	3	3	資訊管理系

- 七、 學生修習科目名稱與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，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，該學分予以承認。
- 八、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九、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應至本單位辦理保留學程修讀資格，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。
- 十、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，於本校升學者，得繼續修讀本學程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一併計算。
- 十一、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中心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三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